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3, 977, 503, 878	0
	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100.00%)	(0%)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重新選舉何誠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977, 503, 878	0
		(100.00%)	(0%)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新選舉鄺焜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977, 503, 878	0
		(100.00%)	(0%)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977, 503, 878	0
		(100.00%)	(0%)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	3, 977, 503, 878	0
	定其酬金。	(100.00%)	(0%)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3, 977, 503, 878	0
	不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本公司股	(100.00%)	(0%)
	份。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本公司	3, 977, 503, 878	0
	現時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100.00%)	(0%)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3, 977, 503, 878	0
	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	(100.00%)	(0%)
	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發出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44,020,391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44,020,391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匯報,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金亞雪女士及何誠穎先生已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類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